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荣盛兴城蔚县园区招商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园板块的战略规划，为促进荣盛蔚县产业新城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充分利用园区优越条件为企业发展服务，2018年11月8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蔚县新城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河北兴远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河北兴远”）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了《关于兴远专用车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蔚县人民政府，主要行使蔚县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

丙方：河北兴远，成立于2016年07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建富，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9号，经营范围：专用车制造、销售(仅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产品), 汽车配件、钢材销售, 汽车配件加工, 普通货运, 普通货物仓储。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蔚县新城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河北兴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

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兴远专用车制造基地项目；

②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办公楼、研发楼和职工公寓；

③投资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4 亩，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740 万元。自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之日起三年内，项目经审计的落地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亩；

④项目选址：河北省蔚县经济开发区。

2、三方权利义务

①甲乙双方应协助丙方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工程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完成其他配合工作。

②工程及配套设施由丙方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③施工建设期间，甲乙双方负责协助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

④甲方、乙方将对丙方项目予以重点保护，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⑤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对区域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⑥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乙方落地投资统计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

⑦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应及时向有关单位缴纳。

⑧丙方应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其在蔚县区域内的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依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害。

3、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依法供地，丙方不参加竞买或拒绝出价导致

在公开出让程序中未获土地使用权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丙方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建设期、投资期期间不转让项目或者项目公司股权，在建设期或者投资期期间确需转让（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须事先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并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承租权。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河北兴远，成立于2016年7月，是一家从事专用车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钢材销售，汽车配件加工，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的公司。该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主要生产各系列半挂车、全挂车、集装箱运输车、箱式货车、特种车并承接专业汽车的改装和设计业务。兴远专用车制造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74亩，投资总额约1.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740万元。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荣盛蔚县产业新城园区招商引资取得的新成绩，优质企业河北兴远的入园投资将带动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入驻蔚县园区，极大提高园区内税收收入及蔚县新城公司的收入，通过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从签署到落地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兴远专用车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